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2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80 号决定向大会会员国转递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奥费利娅·塞尔塞塔斯-桑托斯编写的临时报告。

* A/55/510。

** 依照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1 段，本报告于 2000 年 8 月 10 日提出，以便尽可能收入最新资料。

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工作方法和活动.....	2-26	3
A. 工作方法.....	2-16	3
B. 活动.....	17-26	5
三. 与贩卖儿童有关的国际动态.....	27-34	6
四. 与工作任务有关的具体国家的动态.....	35-62	7
五. 特别重点：家庭暴力.....	63-121	9
A. 法律框架.....	66-74	10
B. 对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答复.....	75-121	11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8 日题为“儿童权利”的第 2000/85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人权委员会表示支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呼吁各国与她密切合作,为之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特别是邀请她前往各国访问;邀请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为她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使之能有效完成任务,并使之能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二. 工作方法和活动

A. 工作方法

2. 特别报告员以往的报告侧重她的任务中的三个组成部分,即与商业色情剥削有关的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她早就指出有三个刺激因素,她认为既可以导致也可以预防商业色情剥削。这三个因素是:司法制度、传播媒体和教育。在她的研究全过程中,这些刺激因素可发挥的关键作用已得到证实。不久又证明,家庭显然是需加研究的另一项而且或许是最根本的一项刺激因素作用。许多剥削儿童的案件,其根源可追溯到家庭状况。

3. 为了概括地比较家庭暴力和商业色情剥削的发展情况,特别报告员在 1999 年 6 月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机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一份通知,征求可在她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使用的关于下列事项的资料。

(a) 这方面所进行的研究,尤其是考虑到儿童在家庭内受虐待和忽视与后来进入卖淫场所之间关系的研究;

(b) 各国政府、各机构和组织如何注意到虐待和忽视案件;

(c) 关于家庭暴力和忽视的统计数字:

(一) 施虐者与受虐待者之间关系的类型(例如夫/妻、父母/子女、同居者等)

(二) 虐待次数

(三) 政府、组织等所处理的虐待案件的具体类型或性质

(d) 处理虐待和忽视情况的法律结构:

(一) 谁可以代表受到虐待或忽视的儿童提出指控?

(二) 在提出指控后该名儿童将主要由谁照顾?

(三) 在家庭暴力案件被举报后,会采取什么行动?

(四) 可向受到虐待或忽视的儿童提供哪些法律或其他方面的对策?

(e) 为减少家庭暴力或忽视事件已采取的所有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

4. 截至 2000 年 7 月,已收到以下政府的答复:贝宁、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法国、斐济、危地马拉、伊拉克、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卡塔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收到以下非政府组织的答复:美国心理协会;大赦国际;牙买加加勒比儿童发展中心;捷克共和国全基督教青年行动网络;根除儿童卖淫国际运动;性剥削问题协调中心;南非禁止对儿童性剥削网络;拯救儿童联合会;地球社;并收到以下联合国机构和国际机构的答复: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以及欧洲联盟(欧盟)。上述答复中提供的一些资料载于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0/73)。以下政府和组织提供的资料反映在本报告中:智利、丹麦、斐济、法国、危地马拉、墨西哥、挪威、新加坡、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以及卫生组织。

访问各国后的后续行动

5. 作为对各国考察的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7 月致函以下各国政府：捷克共和国、美国、肯尼亚、墨西哥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现已收到墨西哥政府的复函。2000 年 5 月，她再次写信给其他四国政府，并致函以下各国政府：比利时、荷兰、危地马拉和斐济；已经收到危地马拉政府的复函。特别报告员在信中请各国政府给予合作，评估对她的报告中所述各项建议的反应，她还表明有兴趣了解自她访问以来在她的任务范围内发生的变化或采取的举措。她敦请尚未答复的那八国政府向她提供资料，以便她能够准确评估自己所有考察访问的影响。

6. 下文简要介绍了墨西哥和危地马拉提供的材料。特别报告员赞扬这两国政府为把处理本国儿童的问题作为紧急事项所作的努力。

墨西哥

7. 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11 月访问了墨西哥（见 E/CN.4/1998/101/Add.2）。1999 年 1 月，墨西哥议会同意修订该国刑法中有关伤害儿童罪的某些条款。与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有关的犯罪行为现在被归入“重罪”类，儿童性旅游可受到刑法制裁，就是说，凡公开宣传、邀请、促进或处理个人入境或出境以便与 18 岁以下者发生性关系者，不论其手段如何将被判处 5 年至 14 年监禁，以及相当于 100 天至 1 万天最低工资的罚金。任何人若采取行动便利个人与 18 岁以下者发生性关系，也将受到同样处罚。

危地马拉

8. 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7 月访问了危地马拉。该国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1999 年早些时候在儿童基金会、拉丁美洲教育和通讯研究所和人权事务行政政策协调总统委员会（人权事务总委会）的支持下进行了关于领养问题的研究。这项研究揭示出在危地马拉存在的各种不同类型的收养国家和国际立法：目前收养制度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发现的一些由于有关收养的法律机制不健全而造成的不正当行为。关于上述研

究的报告最后提出了一项建议，有关拟订一项管制司法及公证收养的法律。危地马拉提供的资料还报告了在儿童卖淫、街头儿童、教育、司法及吸毒上瘾等领域采取的主动措施。

即将进行的关于企业部门作用的研究

9. 特别报告员在完成了关于家庭在保护儿童方面的作用的研究之后，选择将注意力放在过去大部分关于人权问题的讨论所忽视的另一个社会部门：私人部门。

10. 近年来，发生了若干起涉及某些公司严重违反人权的颇为引人注目的事件。这些事件引起了关于私人部门在这方面应负何种责任的大量讨论。目前公众觉悟已经达到这种程度，即在人权记录欠佳的国家投资的大公司以及更直接卷入侵犯人权行为的大公司——主要是石油公司——再也不能逍遥法外了。

11. 1999 年，在瑞士达沃斯召开的世界经济论坛年度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发起了《全球协约》，这是一个促进国际企业界与联合国之间合作的框架。更具体地说，这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和环境规划署以及主要企业组织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致力于实施《全球协约》的九项原则，这些原则摘自《世界人权宣言》、劳工组织的《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以及在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以下原则 1、2 和 5 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密切相关：

(a) 原则 1：在各自影响范围内支持并尊重对国际人权的保护；

(b) 原则 2：确保各自的公司不成为侵犯人权的同谋；

(c) 原则 5：有效废除童工制度。

12. 特别报告员之所以选择侧重企业界是出于以下几个原因。在她担任任务负责人的整个任期中，小公司以及大公司采取的有关儿童方面的许多举措都曾

引起她的注意。但是，同时她也意识到错过了一些机会，以及一些可能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举措未获成功。在许多情况下，举措之所以失败不是由于缺少财政援助，而是由于那些可能有能力提供援助的方面缺乏兴趣、了解或理解。

13. 如上文所述，她在过去的报告中对司法系统、宣传媒体和教育进行了分析，认为这些因素既可以刺激对儿童的保护，也可以导致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特别员并不想以同样的方式分析企业界的作用，而是想强调指出企业界正在采取以及可能采取的某些方式，包括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预先和被动反应。

14. 2000年6月，特别报告员致函世界各地的商会和非政府组织，告知她希望更多地了解是否可能使私人部门作为捍卫儿童权利的倡导者参加活动。她提供了以下成功举措的实例，要求提供可建议并重复的其他举措的资料：

(a) 提供现场日托设施，使工作母亲能够把孩子带在身边；

(b) 发起当地方案，以便为儿童谋利，例如，在公园附近提供照明，使儿童能够在晚上安全地游戏；

(c) 为失学儿童提供助学金或学徒方案；

(d) 使企业合作伙伴更加认识到：对社会负责任有益于生意；

(e) 派雇员出差时采取措施防止可能涉及对儿童性剥削的活动；

(f) 确保受雇儿童（任何不满18岁者）没有受到其上级性剥削的危险。

15. 国际商会秘书长如此热情地接受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使她感到十分高兴；她感谢已经向她提供了资料的那些商会和非政府组织。

16. 她对目前状况及今后可能性的分析以及所收到的答复的摘要将载于她将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B. 活动

17. 自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以来，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一次外地考察。自2000年2月28日至3月3日，她应摩洛哥政府的邀请对该国进行了访问（卡萨布兰卡、拉巴特、梅克内斯、丹吉尔、马拉喀什）。关于这次考察的报告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摩洛哥之行简介

18. 特别报告员对摩洛哥进行了公务访问，与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会晤。她还访问了儿童中心。她特别会晤了以下各部部长：人权事务部、青年和体育部、教育部、旅游部、外交部、教育部和司法部；并与负责社会保护、家庭和儿童和负责团结和人道主义事务的国务秘书处进行了会晤。她还与人权事务咨询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全国监测委员会进行了会晤。

19. 特别报告员十分赞赏各部的代表在与她进行有关其工作任务所涉问题的对话时表现出的坦率态度。几个非政府组织证实该国政府已经开始采取措施，改进对摩洛哥儿童权利的保护。

20. 在卡萨布兰卡、拉巴特、梅克内斯、丹吉尔和马拉喀什，她晚上进行现场查访，以便亲眼观察街头儿童的情况，特别是这些儿童易受性剥削的程度。她的具体关切如下：

(a) 农村地区的许多年青女孩被父母送到城里做家佣。这些女孩特别容易受到性剥削及劳动方面的剥削；

(b) 由于没有未成年人法庭和可行的少年司法制度，儿童受害者和儿童犯罪者受到同样的待遇。例如，在一个女童收容中心，特别报告员见到一名以前做家佣、现被宣判犯有谋杀罪的15岁女孩和一名被父母遗弃的7岁女孩。这两人被关在同一个拘留所；

(c) 某些立法加重了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例如，强奸指控必须有目击者证词的支持，而且不对被

指控者进行亲子鉴定。另外，未婚妇女怀孕后如果不能证实自己遭到强奸，将有可能被控与他人发生非法性关系；

(d) 由于没有有效的立法使儿童能够由没有血缘关系的亲戚抚养，许多未婚母亲生下的婴儿一出生便被遗弃，后来在孤儿院和拘留所长大。

参加其他活动的情况

21. 2000年4月，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一次名为“发展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专家与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协商会议：协调与互动的前景”的会议。这次会议由人权专员办事处举办，目的是强调主管发展和经济及社会权利问题的人权机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之间的协调互动，以确保人权问题纳入从和平与安全到发展、从人道主义事务到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联合国工作的各个方面。

22. 协商会议的结论是，在许多情况下确实已经存在良好的协调。例如，特别报告员报告了她与教科文组织就互联网上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进行的合作，以及教科文组织如何利用她的报告作为其工作的基本文件。但是，这类合作主要是临时性的。协商会议的结论是，在许多情况下，各个机构与人权专家的任务重叠的现象很多，许多合作安排利用率低，不够健全。如经改进，这种交叉重叠可以产生具有互补作用、相得益彰的工作方案。

23. 特别报告员过去访问各国的经历证实了上述看法。在一些国家，她经历了人们根本不知道存在特别报告员这一职务的情况，甚至在联合国机构内部也是如此。不用说，在她访问一些国家时举办的许多会议和活动，其协调和组织工作差强人意。而另一方面，在她对那些各机构和外地办事处之间切实开展合作的地方进行的几次访问就很成功。

24. 2000年4月26日至28日，特别报告员在东京参加了由日本儿童基金会委员会举办的一个部长级会议。会议期间，她谈到发达国家儿童沦入卖淫业和色情行业的一些原因。

即将进行的国家访问

25. 俄罗斯联邦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对该国进行公务访问。编写本报告时，预计这一访问将在2000年10月进行。

26. 特别报告员与斯里兰卡政府联系，请求向其发出访问该国的邀请。她对男童沦入卖淫业的情况格外关切，特别是那些为了从渔民那里找到一份工作而在斯里兰卡海滩上消磨时光的男童。她还对女童在家中受到家庭暴力和性虐待情况增多的报道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极希望能够在人权委员会2001年届会召开之前访问斯里兰卡。

三. 与贩卖儿童有关的国际动态

非洲

27. 近年来，特别报告员特别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在西非出于各种目的贩卖儿童规模的报告日益增多。

28. 1999年，儿童基金会关于西非和中部非洲贩卖儿童问题的研究表明，在该分区域，许多国家都有贩卖儿童的问题。特别是，贩卖者网络通过海运，把儿童从多哥、贝宁和尼日利亚向南运到加蓬，儿童在那里主要是作家佣。马里儿童被运往科特迪瓦充当廉价农业劳动力，科特迪瓦也从加纳接受家佣和渔民的学徒工。该研究报告中还提到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几内亚和尼日尔也存在类似问题。

29. 这种现象目前在该分区域已经受到重视，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欢迎。2000年2月，在加蓬的利布里贝勒举办了为期三天的分区域协商会议，有关拟订战略，打击西非和中部非洲存在的为剥削劳动力目的贩卖儿童的现象。这次会议是由儿童基金会和劳工组织举办的，20个西非和中部非洲国家及国际组织的大约150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30. 上述协商会议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一项共同行动纲领，以指导各级不同的合作伙伴制订行动方案和采取协调一致的干预行动，加深对该区域最恶劣的童工形式问题的了解，由于这些童工形式，儿童受到剥削、虐待，并被剥夺了童年。

拉丁美洲

31. 在拉丁美洲，儿童基金会努力使媒体更加注意贩运儿童这个普遍的问题，特别是在墨西哥、危地马拉和巴拉圭，以期逐渐建立各种机制，制止这些活动，促进儿童福利。

亚洲

32. 最近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一种显然是新的贩运儿童的形式，这种新的形式导致儿童参加马戏团的表演。所收到的资料涉及尼泊尔和印度，据指控，许多儿童，特别是尼泊尔女童，为了这个目的而去了印度。在尼泊尔加德满都南部的默格万布尔区，200 多名 5 至 15 岁的女孩最近被送往印度的各个城市，其中包括德里、孟买和加尔各答。

33. 据指控，经纪人，主要是印度人，到尼泊尔的村庄寻找儿童，常常使女孩的家庭相信他们的女儿在印度将挣更多的钱，过更好的生活。但是，报告表明，实际上，每天付给大多数女孩的只有 50 卢布，而且如果女孩是由经纪人向其家庭支付一次性款项后“买断的”，则分文都得不到。

34. 据默格万布尔的一个当地非政府组织称，在马戏团中，儿童被迫进行艰苦的练习，有时是在非人的条件下，而且随着年龄增长，常常受到性剥削。该非政府组织还声称经纪人不再仅仅以农村贫若家庭的女孩为对象，还开始诱惑家境优裕的在校女生，该非政府组织对事实证明当地警察极不愿意插手制止这种行业表示关切。

四. 与任务有关的具体国家的动态

孟加拉国

35. 在孟加拉国，针对妇女、儿童的家庭暴力行为是由警方加以处理的。妇女和儿童问题研究中心于 1998 年实行了一个试点项目，目的是使警察和社区的其他成员认识到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是人权，在社区一级宣传“有利于妇女和善待儿童的治安方式”。

36. 据报告，在孟加拉国，针对妇女、儿童的暴力行为的规模“令人震惊”，据指控，这种现象由于警察

滥用权力和过份行为加之对妇女、儿童的歧视态度和做法而更加严重。

37. 妇女和儿童问题研究中心举办了若干次有关妇女、儿童权利的培训班以及互动性质的讲习班。该中心还为孟加拉国全国各地不同警察局和分局的警官举办了有关提高对妇女儿童权利认识的讲习班。

38. 据报告，警方在参加提高认识方案之后，在面对绑架、与嫁站妆有关的案件、贩卖和强奸案时，显示出积极的态度。在一些部门，他们开始与当地社区成员交流有关提高认识方案方面的信息，以便共同努力，打击针对妇女、儿童的暴力行为。

柬埔寨

39. 2000 年 5 月，《金边邮报》报道了该首都的一家孤儿院从当地一个村庄购买儿童，提供给想收养柬埔寨儿童的外国人。在此之后，柬埔寨政府于 2000 年 7 月暂停了国际收养。该报纸报道说与一名妇女进行了谈话，这名妇女将其新生女儿卖了 100 美元，而且孤儿院告诉这位妇女如果她运气好，她的孩子将被外国人收养。这名妇女的丈夫刚刚去世，暴风雨摧毁了她的棚舍。作为一个身无分文、无家可归、还有两个孩子要养活的寡妇，她觉得别无选择，只能将孩子送给别人收养。孤儿院告诉她，她的女儿有可能被外国人收养，她女儿的新父母将寄钱回来帮助她。但是在将孩子卖出四天之后，这位母亲改变了主意，回到孤儿院把女儿抱回家。

40. 这家报纸还报道说，一个调查贩卖儿童供国际收养的人权组织对曾在上述孤儿院做过保育员的人进行了采访，这名保育员证实确实存在经纪人，他们为孤儿院采购婴儿，每采购一个孩子，可得到大约 60 美元。

41. 柬埔寨社会事务部负责处理外国人收养柬埔寨儿童的申请，该部于 1999 年报告说，政府批准了 381 份外国人的收养申请，其中 240 名儿童被美国人收养。

42. 特别报告员对柬埔寨政府认真对待上述指控表示欢迎，敦请他们尽快行动起来进行调查，制止任何

以儿童为买卖对象的事件。她还鼓励该国政府对目前这种国际收养制度进行彻底审查，以便消除任何不正当行为，并实行各项措施，为那些想留住子女但由于经济困难感到无法照料子女的贫苦妇女或夫妇提供援助。

43. 但是，特别报告员认识到，许多儿童确实需要一个关爱他的家庭，不论是在柬埔寨还是在其他地方，她鼓励柬埔寨政府尽快解除关于暂停国际收养的规定，从而使这类儿童能够利用这一重要的渠道。

哥斯达黎加

44. 特别报告员继续对据报道哥斯达黎加儿童尤其是在性旅游的情况下受到严重性剥削表示严重关切。所涉儿童人数似乎不断增加，尽管实行了最近的立法，该立法规定，任何人被判花钱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都将被判处最高可达十年的监禁。哥斯达黎加法律允许 18 岁以上妇女从事妓女工作。

洪都拉斯

45. 2000 年 1 月，洪都拉斯圣佩德罗苏拉一家法院对助长未成年人卖淫并从他人卖淫中获利的三个美国人分别判处了四到九年监禁。

46. 1999 年 4 月，洪都拉斯刑事调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 Casa Alianza 的工作人员对在圣佩德罗苏拉开业的一家夜总会进行了调查。暗藏的摄像机录下了未成年女孩作为“异国情调舞女”的情况，这些女孩还被提供给顾客从事性活动。在隐蔽的房间，女孩跳裸体舞，跳一曲才挣不到 5 美元，夜总会楼上是一家旅店，据报告，这些女孩被带到这家旅店遭到性虐待。对该旅店进行了深夜袭击，逮捕了上述美国人，并发现了几支枪。在这场袭击中还拘留了 17 名“舞女”，其中包括至少 5 名最小只有 14 岁的未成年人。其中几人是由于 1998 年“米奇飓风”造成的灾害而无家可归。

印度

47. 在印度，国家管理机构最近进行的一项调查审查了喀拉拉邦三个城市儿童卖淫的情况。这三个城市是：埃尔讷古勒姆、瑟卢文图普拉姆和科泽科德。通过这项研究，查明有 825 名童妓，其中 355 名男童，

470 名女童；770 名为 14 至 18 岁，55 名不足 14 岁。儿童早在 10 至 12 岁时就被拉入了卖淫业。

48. 研究结果对假设的沦入卖淫业的传统“原因”，即贫困、文盲和缺乏教育提出了质疑，因为在接受采访的儿童中有相当多的人已从学校毕业，来自相对富裕的家庭，把赚来的钱用在化妆品和衣服上。还有一些儿童，据研究报告认为“这样只是为了报复过于严厉的父母”。

49. 对大多数被采访的儿童来说，贫困、家庭破裂、亲属、同事或老板的性虐待行为，以及由此而导致的感情上的创伤是驱使他们走入卖淫业的主要因素。

50. 少数儿童报告说，他们在街头或海滩上相当公开地拉客，但是其他儿童则更为隐蔽，例如女孩在家里或预先安排好的安全的房子里接客，不让开当局发现。一些儿童报告说，他们陪客人长途旅行，他们在这些旅行中的经历不尽相同，有的得到礼物和现金，有的遭受轮奸，有的被欺骗。在科泽科德，年轻男孩报告说要求他们提供服务的既有妇女也有男子。

51. 这些儿童中许多人不相信他们的行为会给自己带来风险。大多数男孩认为同性性行为不会导致性传播疾病（性病），使用避孕套只是为了防止怀孕。这些儿童还有其他的错误概念，例如与有钱人发生性行为是安全的；98% 的被采访儿童说，他们没有采用安全性行为的做法。调查表明，这些儿童中有 52% 的人患有各种性病。

52. 该调查建议制订一项行动计划，挽救卖淫业儿童，包括保护和预防措施，并加强家庭关系以及家庭及整个社会的经济状况。

墨西哥

53. 在墨西哥，一名加拿大记者跟踪报道被一对从事儿童色情行业的加拿大夫妇“收养”的五个墨西哥儿童的故事，这名记者成功地作出在瓜达拉哈拉购买一名两岁的女婴的安排。这名记者本意是想表明购买一名儿童是多么困难，但是发现实际上比较容易。这名记者假充自己是代表一对想收养墨西哥儿童的加拿

大夫妇，他在当地报纸上登广告，在医院散发传单。五天之后，他接到一位母亲打来的电话，提出愿意将女儿卖给他，这样女孩可从养父母处得到生母无法提供的一切。这位母亲认为她的女儿就要被人收养了，同意以 10 万比索（大约 10 500 美元）的价格出卖她的女儿。

54. 这名记者在瓜达拉哈拉的购物中心见到女婴和她的母亲后，付了 5 000 比索的定金，与这位母亲签订了一项协议，规定在她交出女儿后，再支付 95 000 比索。随后他回到温哥华，向墨西哥和加拿大当局通告了他的调查结果。

尼加拉瓜

55. 在尼加拉瓜，儿童基金会最近的一项研究报告说，从事卖淫活动的 12 至 16 岁儿童数目大幅增加。一个相关的因素是药物滥用现象的增加。家庭事务部最近对 300 名街头儿童进行了研究，其中 80% 以上的儿童说他们在过去一年开始卖淫，大多数人卖淫是为了买毒品。大约三分之一的人说他们需要钱购买快克。在大多数城镇，据报告出租车司机充当中间人，许多儿童的卖淫对象为外国人。

美利坚合众国

56. 在美国，一名律师参与一项招募匈牙利孕妇以便向加里福利亚夫妇出售婴儿的收养计划，据报告该律师被判处 15 年监禁。这名律师劝说婴儿生母旅行到美国，给他们办假签证。据指控，如果办不了假签证，她就帮助安排生母和婴儿经加拿大偷渡到美国。

越南

57. 据报告，在越南随着近年来该国国际收养急剧增加，出售和贩运婴儿在该国已经成为一项利润颇丰的生意。根据国际移民组织 2000 年 1 月发表的一份报告，儿童的售价可高达 5 000 美元。该报告声称，据说为了满足需求，越南妇女一窝蜂生孩子以便出售。过去，收养的儿童大多数是弃婴或家境贫困的孩子。该报告注意到越南北部和南部当局最近揭露出买卖儿童的辛迪加，这些辛迪加自 1996 年以来购买了数百名穷人家的孩子用于非法收养。

58. 2000 年 1 月，一个参与在 1995 年至 1997 年将 199 名婴儿贩运到国外的集团，其中 9 人被南部安江省的一家法院判处最高达 20 年的监禁。被告中包括一名省司法部门官员以及一家孤儿照料中心主任。医生和护士告诉未婚母亲和穷苦农村家庭的父母，他们的子女将由卫生官员的亲属照看。据当地媒体报告，这些儿童然后被送到孤儿院，等待出售给外国人。

59. 2000 年 7 月，南部北河省当局揭露出一项贩运儿童的行动，据称，在过去 18 个月中将 77 名儿童卖给外国人。在同一个月，北部宁平省当局对 12 个以上的人提出指控，其中包括卫生和司法部门的官员，指控他们在过去 3 年中参与向外国人出售大约 350 名儿童。

60. 每年被国外收养的越南婴儿达数千名，其中大多数婴儿的养父母在美国和法国。法律程序大约需要三个月，至少养父母中有一人必须前往越南逗留一周至四周。据指控，其中一些养父母有意或无意利用未经批准的代理人，这些代理人与收取巨额费用的腐败官员勾结，以确保快速处理他们的申请。

61. 1999 年 4 月，法国政府暂停收养越南儿童的活动，直至完成对收养程序实行严格检查。美国政府发布了一项咨询意见，警告未来的父母，一些越南家庭可能受到诱惑，“出于贪婪或为了使他们获得更好的经济前景”，而以不适当的方式将子女送交收养。

赞比亚

62. 1999 年 12 月，在赞比亚的卢萨卡破获一起儿童贩运案，导致一名澳大利亚人被捕。他试图偷运五名年青女孩，大多数为未成年人，目的显然是为了以从事跳舞行业为借口将她们带到他的国家。一个当地非政府组织获悉这一事件，因为其中一个女孩曾参加过这个非政府组织的康复方案。

五. 特别重点：家庭暴力

63. 特别报告员在 1995 年获任命后，便从审查造成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各种原因开始着手进行研究（参看 A/50/456）。在这些原因中，有几个与家庭有关，特别是核心家庭和大家庭结构衰微，使儿童失

去生活中一个最有力的稳定因素。她接着考虑可使用哪些刺激因素或改变因素来促成造福儿童的改革，她确定这些因素是司法系统(E/CN.4/1997/95)及媒体和教育(E/CN.4/1998/101)。她在继续进行研究时，注意到家庭的作用无所不在，涉及其分析的每个方面，这促使她回头审视几乎每项结论。例如，如何建议采取措施，使受虐待儿童不必在法庭上面对作为施虐者的父亲？在多大程度上也应向父母提供向其子女提供的性教育？保护儿童免受因特网上有害或诲淫材料影响的最佳办法是否只是在儿童使用电脑时父母须在场？

64. 《儿童权利公约》在其序言段中指出“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充分负起它在社会上的责任”。¹

65. 特别报告员极力赞同此项对家庭作用的评估，认为儿童如果能够在具有爱心的正常家庭单位中成长便是在生活中获得了尽可能良好的开端，儿童因此将有充分准备，去应付成人的生活。然而，她特别关注那些不能在具有爱心和正常家庭中生活的儿童。

A. 法律框架

66. 《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给予儿童免遭家庭暴力的权利，从而：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可能有人会辩称，称得上“暴力”的行为必须有某种形式的攻击性身体接触。但特别报告员采用第 19 条第(1)款的所有组成部分作为对家庭暴力行为的有效定义。²

67. 公约第 19 条还规定：

“2. 这类保护性措施应酌情包括采取有效程序以建立社会方案，向儿童和负责照管儿童

的人提供必要的支助，采取其他预防形式，查明、报告、查询、调查、处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儿童事件，以及在适当时进行司法干预。”

68. 第 19 条寻求给予儿童尽可能广泛的保护，保护其免受任何种类的家庭暴力或其他暴力。它特别论及各国政府有责任保护儿童免遭父母或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忽视和虐待。这项义务格外重要，因为如果政府不承担此义务，儿童往往就会被剥夺寻求援助的途径，致使虐待或凌辱在不为人知的情况下长时期延续。

69. 通过该条，特别报告员建议《儿童权利公约》向儿童提供以下方面的保护：

(a) 免遭到身体暴力——指实际或企图使用体力以图损害、控制、伤害受害者或使其惧怕施虐。这类暴力包括掴、打、踢等；

(b) 免遭精神暴力——包括心理、情感和口头凌辱，意图打击受害者的自尊心和自信心。这类暴力通常经由旨在造成恐惧和屈服的语言和行动来表示；

(c) 免于忽视——系指疏忽行为而非有意行为。不理睬儿童的基本需要，如衣食、药品等即为忽视。不过，这类忽视可能不被视为暴力行为，这与特别报告员的设想不一样；

(d) 免受虐待——指可能未具施虐者与受害者之间身体接触特点，但具同样伤害力的行为，诸如迫使儿童做某些就其年龄和体能状况而言特别困难或痛苦的事；

(e) 免于剥削，包括性凌虐——其中包括所有种类的性行为，即使只是以性方式触摸，甚至不涉及暴力。与儿童一起观看色情制品、观看儿童彼此之间的性行为、拍取儿童身体的照片或以性方式观看儿童的身体，也是性虐待或剥削的形式。

有关关注事务的摘要

70. 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0/73)中讨论了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对其调

查表的答复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她特别分析了家庭暴力的儿童受害者所易受的虐待的性质。她总结说，虽然身体暴力和性暴力是最经常发生的行为，但国际社会对感性上的漠视和冷酷对儿童生活的影响应给予更多的注意。

71. 各项答复描述了在实际上世界所有地方儿童在家庭环境内遭受的暴力攻击范围，从殴打拷问、造成肢体残缺或谋杀。性暴力通常是就乱伦而言，特别报告员对此采用的定义考虑到对信任的背叛和不平等关系中权力的不平衡。

72. 特别报告员接着描述了家庭暴力犯罪者的形象，因为她感兴趣地审查了广泛的看法，即家庭内的暴力和性凌辱大多是由父亲和继父犯下的。她也敏锐地超越了家庭暴力的传统定义，即“家人暴力”，以便列入大量由没有亲属关系的人在“家”内犯下的虐待行为。

73. 她收到的资料涉及男子对其妻子或女友及其子女，妇女对其丈夫或男友及其子女，祖父母、继父、继母、兄弟、姻兄弟、佣仆的雇主（及其儿子）、大家庭的其他成员、邻居、照看婴孩者、学校教师、牧师或神父、以及童子军队长等进行的虐待，还收到了关于儿童对其他家人犯下暴力行为的资料。

74. 她接着审议了家庭暴力对儿童产生的影响，包括目睹家庭内暴力的影响。她总结说，虽然她收到的资料多数表明缺乏关于家庭暴力与其后的商业性色情剥削之间关联的正式研究，但几乎所有的答复都指出，这两者之间有无可否的联系，并提及许多其他影响。

B. 对家庭暴力问题的答复

智利

75. 1995年，智利司法部会同警察局、地方政府和电信公司开始提供一项电话服务，向公众宣传关于家庭内暴力的第19.325号法律和关于虐待儿童的第19.324号法律。

76. 这项服务最初只在大都会地区运作，现已发展成为一条24小时的电话热线，在全国几乎所有区域提供。它接受举报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的电话。它为智

利政府评估全国针对儿童暴力行为的性质和程度提供了统计数字。

77. 在1995年报告的1109起和1998年报告的1484起儿童遭性凌辱案件中，大部分罪行是由与儿童相熟的人犯下的。例如，在1998年总计555起案件中，196起涉及父亲，121起据报涉及邻居。

78. 已将这些统计数字与1994年儿童基金会进行的一项研究加以比较；后一研究集中注意儿童身体遭虐待的事件。发现其中主要是母亲对子女的身体虐待，但这归因于母亲大部分时间与子女在一起。在父亲为施虐者的情况下，虐待程序往往严重得多。

79. 司法部设立的全国未成年人服务处（SENAME）是一个组织网络，进行援助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所需的活功，并协调和监督处理虐待儿童问题的公私组织。

丹麦

80. 在丹麦，1990年丹麦国家社会研究所发表了一份有关卖淫问题的报告。虽未具体研究儿童在家中遭凌辱和忽视与其后从事卖淫之间的联系，但据报卖淫者往往遭受过家庭暴力，而男妓往往没有父亲或父亲具有暴力倾向。

81. 1998年7月，设立了长期性的全国儿童理事会，以进一步促进关于儿童权利的工作。该理事会不处理具别控诉。因此不涉及具体的家庭暴力案件。不过，它必须监测社会发展情况以及对儿童具有重要意义的公共辩论和论题，并可就对儿童具有重要意义的事项采取主动行动和向丹麦议会提出建议。

82. 1995和1996年，国家警察局长进行了一项关于家庭暴力和忽视行为受害学研究。这项研究所根据的是对大约26000名年龄在16至74岁之间人士进行的访谈，其中6%经确定为暴力受害者（包括暴力威胁）。29%的女性受害者和9%的男性受害者是在家中遭受暴力行为。

83. 任何人如果怀疑发生家庭暴力罪行，均可提请警方注意，警方本身也可主动采取行动。应要求可为暴力受害者或性犯罪受害者指定支援律师。

84. 丹麦政府报告说，近年来揭露了一些家庭内外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事件，引起广泛的媒体注意。这些事件突出表明了司法和立法两方面的失误，以及地方当局对此一现象的范围缺乏记录或了解。1999年，儿童问题部际委员会开始就此一主题进行新的研究，其中将包括建议采取新的主动行动。

斐济

85. 斐济法律改革委员会承认，确实缺乏关于涉及儿童的家庭暴力行为记录性研究。警方的统计数字和轶事证据表明，大多数家庭暴力案件发生在配偶关系中。特别报告员在1999年10月访问斐济时（E/CN.4/2000/73/Add.3）很受鼓舞，因为政府努力将家庭暴力问题列为国家优先事项，尤其是通过斐济妇女危机中心的工作和一项全国公众意识宣传运动。特别报告员建议斐济政府应使为处理妇女遭到家庭暴力问题而进行的努力朝着解决儿童遭受的家庭暴力问题的方向前进。

法国

86. 法国政府报告说，按照1997年国家危险童年观察组织在82省进行的研究，发现有21 000名未成年人遭到虐待。虐待的类型细分如下：7 000名为身体暴力的受害者，6 800名为性虐待的受害者，5 400名为严重忽视的受害者，1 800名为心理暴力的受害者。

87. 按照法国的法律制度，如果检察官从社会机构、医疗机构或目击者处获知一起家庭暴力涉及儿童，该检察官可指示警方进行调查，而在其他涉及儿童的案件中，只有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可以代表其提出控诉。

88. 在法国，打击家庭暴力的全国主动行动包括设立一条电话热线，以及为遭虐待儿童设立地方观察系统，该系统也设法找寻解决此问题的地方战略。

89. 法国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决定通过一项题为“DAPHNE/2000-2003”的共同行动纲领，目的是制订预防措施，禁止对儿童、妇女的暴

力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同时向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

危地马拉

90. 危地马拉政府报告说，暴力是一种在公共和私人场所同样频繁发生的现象，其中的一种表现方式是虐待儿童。过去10年来进行了数项政府和非政府研究，关于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行为和儿童卖淫问题。

91. 一个称作支助母婴保健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保健方案（PAMI）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一项将儿童遭受家庭暴力与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联系起来的研究。该研究揭示出有些虐待案正是某些获权保护受虐儿童和青少年的机构所为。

92. 1999年联合国题为《危地马拉：人的发展的农村面貌》的报告指出，在危地马拉，成人生活的社会文化环境在有些人中造成对其子女使用暴力的趋势。1998年人权检察官的年度报告指出，在提交政府各部门的845件虐待儿童案中，95%是严重的身体虐待，10%是性虐待。其他记录表明，10名儿童中多至7名遭受某种型式的虐待，但是这些案件一般未被举报。

93. 由于没有任何管理机构来处理此一问题的原因和后果，1994年设立了禁止虐待儿童国家委员会，以便与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就采取行动防止和处理儿童遭虐待问题进行协调。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数个部委、检察总长、非政府组织、儿科医院和危地马拉大主教等。

94. 该委员会的目标包括增加家庭的稳定性，以便在五年期间减少儿童受虐待案的数目，以及协调和实施各项活动，这些活动旨在进一步履行危地马拉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19条应尽的义务。

墨西哥

95. 墨西哥政府报告说，该国有许多致力于研究和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官方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96. 1999年3月，发起了一项为期两年的禁止家庭暴力国家方案。该方案分析了如何更新法律，以确保对

给老弱妇孺身心造成伤害的虐待行为进行有效惩处。这项方案旨在通过国家和社会消除家庭中暴力的努力，培养家庭成员间互相尊重与和平共处的文化。

97. 家庭综合发展国家系统自 1977 年创设以来，颁布了法律和方案，以减少儿童在家庭中遭虐待的事例，处 1997 年以来，该系统还在教育方案内列入诸如“预防未成年人遭受性虐待”和“家庭暴力”等主题。该国家系统收到关于具体案件的资料。1997 年，据报墨西哥发生并提请其注意的有 25 259 起虐待儿童案，包括身体、心理、口头或性虐待，其中有 10 317 起案件中的施虐者是母亲，有 5 618 起是父亲。1 659 起案件是继父，1 359 起案件是继母。在其他案件中，施虐者是诸如叔伯和祖父母等家庭成员。

98. 凡对家庭暴力罪行有所了解的人，必须向家庭综合发展国家系统各办事处、政府部委各机构或警方举报。

挪威

99. 在挪威，儿童和家庭事务部负责关于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的国家政策，但它不处理具体案件。政府报告说，国家统计数字未提供关于家庭暴力或忽视儿童事件或普遍程度的精确、详细资料，而关于暴力行为的罪行统计数字也不包括犯罪者、受害者或暴力行为是发生在公共地点还是私人地点的具体资料。从儿童福利统计数字中可以看到记录的就儿童采取干预行动的起因，这些数字采用诸如忽视和身体虐待等类别，一些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可被归类为遭到精神虐待。

100. 通过《挪威儿童福利法》来提供处理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法律结构。该法对何人可以向市政府儿童福利处举报假定的忽视儿童或虐待儿童案，没有强制规定正式的限制。有关 1997 年这类案件的举报统计数字表明，在 15 761 起案件中，4 059 起由家长报案，2 500 余起由福利事务或社会事务处报案，2 600 余起由儿童节在学校或警方报案，381 起由儿童本人报案。就大多数报告的案例而言，当儿童福利事务处进行调查时，儿童与父母在一起，除非有理由对该儿童的福利或健康感到严重关注，在这种情形下，可颁发临时照

顾令。一般而言，所有关于家庭暴力的举报都将由儿童福利事务处加以调查，除非犯罪者已从家中搬走。

新加坡

101. 在新加坡，《儿童和青年法》规定保护 16 岁以下儿童和青年及其权利。《妇女宪章》规定保护妇女和 16 至 21 岁的女孩免于遭精神上的危害和剥削，并明文规定父母有责任照顾其未婚或丧偶的子女。在执行这一法律方面主要的目的是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凌辱、虐待、忽视、遗弃、性剥削、参与公众娱乐和诸如非法兜售、赌情或乞讨等非法活动。虽然虐待儿童在新加坡不是个大问题，但仍受到关注。

102. 社区发展部是主管儿童保护和福利的领导机构。该部与其他各部、警方和非政府组织在保护儿童和青年方面密切协作。1996 年设立了一个名为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小组的多学科和多机构小组，由社会工作人员、心理学家、医生和精神病医生组成。为确保通过有关机构和专业界的更密切合作和协调，更有效地处理虐待儿童案件，现已编制一份手册，特别报告员感谢新加坡政府送给她数本这一手册。

103. 在新加坡，以下问题被认为构成虐待儿童行为：身体凌辱，包括非意外伤害，可能是单一或重复的伤害；身体上的忽视，包括未提供充分的食物、适当的住所，医疗照顾或指导；性凌辱，被描述为任何未经同意的性动作或性行为，或非情愿的性接触，或使儿童接触各种形式的性行为或色情活动；感情上或心理上的凌辱，包括伤害和损害儿童自尊心的行动，如漠视、歧视、威胁、恐吓或公然厌弃儿童，或使儿童产生恐慌不间断批评等。

104. 凡年满 18 岁、监护、负责或照顾儿童者，如故意凌辱、虐待、忽视或遗弃儿童，或让儿童遭到这类待遇，可被处以最高达四年监禁。若这类待遇导致儿童死亡，犯罪者可能面临最高达七年的刑期。

突尼斯

105. 突尼斯于 1991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后，颁布了《保护儿童法典》，并修订和最后确定了其《刑

法》的某些条款，以便符合新的立法。《儿童保护法典》第 28 条规定 1996 年在青年、童年和体育部属下设立一个保护儿童代表机构，以监督保护儿童免于暴力和凌辱，并致力于儿童的安全和发展工作。保护儿童代表机构具有一项预防任务，并在突尼斯的八省设有分部。

106. 据保护儿童代表机构估计，在其活动的头两年里即 1997 年和 1998 年，在 1 416 起涉及虐待儿童的案件中，有 646 起经证实为虐待、忽视或未向儿童提供教育或保护案。未提供的保护包括保护儿童健康和身心健全，保护失去父母后无所依托的儿童，保护儿童免受忽视、流浪、长期虐待、有组织犯罪的剥削、乞讨或其他经济剥削。

107. 按照《刑法》，被判犯有危害未成年人性罪行的人将被处以各类监禁刑罚。女孩若未满 13 岁，其同意也是不相关的。与 15 岁以下女孩性交将被处以六年监禁，如果受害者年龄在 15-20 岁之间，则为五年监禁，如果以武器威胁强奸一名女孩，可被处以死刑。

土耳其

108. 土耳其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报告说目前儿童离家出走案件的数目有所增加，这些儿童极易因沦入卖淫、乞讨和犯罪而遭到剥削。迅速和不稳定的都市化、失业和贫穷都被作为导致儿童受教育机会减少的原因。据报告残疾儿童和那些弱智及有听说障碍的儿童更易遭到性骚扰。

109. 土耳其《民法》第 2828 号法律内有数项有关保护儿童的法律规定。《刑法》规定了强奸罪和性凌辱罪，并视受害者年龄处以不同的刑罚。若受害者未满 15 岁，无论未成年者一方是否同意，刑罚都是相同的，但若未成年者年龄在 15 至 18 岁之间并同意进行性交，刑罚就较轻。

110. 提供了有关的统计数字，这些数字是由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机构制订的关于“未成年母亲”的项目提供的，项目的目的是找寻解决这类母亲、其婴孩及其家庭问题的办法。这个项目最初从 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1 月在 10 个省执行。它收到关于 15 起性凌辱

案的资料，其中 13 起导致了怀孕。据报在七起案例中施虐者是父亲；一起案例涉及继父；5 起案例涉及男友、未婚夫或不合法丈夫（按照民法婚姻尚未正式成立），两起案例涉及被不明身份的男子强奸。

联合王国

111. 联合王国报告说，由内政部维持治安和减少犯罪股即将提出的一份报告（定于 1999 年底提出）检查了家庭暴力与虐待儿童之间的联系，其中纳入了所有的虐待事件，而不仅是商业色情剥削，警方保护儿童单位可能对后者所涉儿童有所了解，不过，维持治安和减少犯罪股内部的重点是强奸和家庭暴力而非忽视行为。

112. 1998 年，英国犯罪调查（1998 年，内政部）将 25% 受到举报的事件归类为属于家庭性质。较早的一项调查（1996 年）发现 4.2% 的妇女和 4.2% 的男子说，他们在前一年曾遭到现伙伴或前伙伴的人身侵犯。

113. 1989 年制订的《儿童法》是联合王国保护儿童的法律根据，该法规定地方当局对照顾和保护儿童负有一系列责任。这些责任包括促进贫困儿童的福利，并在符合这一义务的范围内，促进他们在家庭中成长。贫困儿童的定义为：若无地方当局提供服务，便不能达到或维持或有机会达到或维持合理健康或发育标准（第 17 (10) (a) 节），或如无这类服务，其健康或发育可能大大受阻或进一步受阻；又或该儿童是残疾人。要求地方当局如有合理的理由怀疑一名儿童正在蒙受或可能蒙受极大的伤害，则应进行调查，法院可根据这类调查的结果颁发照顾令或紧急保护令。

114. 1999 年 8 月，内政部印行了一份题为“一起努力保障儿童”的新的指导方针草案，其中考虑到有关虐待儿童问题的新研究、经验和法律。该指导方针承认生活在存在家庭暴力的家庭中的儿童既可能遭到直接也可能遭到间接的伤害，这类儿童应被视为贫困儿童。该指导方针强调各机构一起合作帮助处于紧张状态的家庭和儿童防止虐待和忽视的重要性。该指导方针建议，警局方在对家庭暴力事件做出反应时，应首先确定家中是否有任何儿童，如果有的话，应通知社会服务部门，考虑对儿童和家庭进行评估。

115. 在一些地区设立了家庭暴力论坛，以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促进各机构之间在预防和对暴力事件做出反应方面的协调，并鼓励发展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

美利坚合众国

116.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的资料涉及凌辱、忽视和家庭暴力，特别是与约会暴力和少年男女卖淫有关的资料。数项讨论少年男女卖淫起因的研究指出，大部分离家出走的少年男女说家庭问题是他们出走的原因，幼年遭受性凌辱和乱伦则是少年男女卖淫的普遍前因。一项研究记录了有高至 65% 的卖淫妇女曾是虐待儿童的受害者。该研究最后说，幼年性经验也许使这些儿童习惯地认为性是与成人交流和从成人那里获得爱的手段。施虐者给受虐儿童的象征性礼物可能很象性与钱之间的交易，这类受害者可能认为他们在卖淫时可以控制自己的性经验并对顾客说了算。

117. 然而，同一研究断言，并非所有卖淫儿童皆是家庭内性虐待的受害者。儿童卖淫的其他原因包括家庭破裂、寄养在别的家庭和父母不在身边、以及父母在经济上和情绪上未给予稳定的支助等。逃学旷课、成绩差、退学、离家出走和吸毒是共同具有的行为特色。³

世界卫生组织

118.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目前正在重新审议自己在人权方面的工作，并在制定一项以权利为基础的解决卫生问题的办法。因此，愈来愈多的部门正在以一种注重权力的办法对其传统的公共卫生做法加以补充。卫生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一份报告，有关其在预防暴力行为和对暴力行为做出反应方面采取的主动措施，并附有全球范围家庭暴力行为的统计数字。

119. 卫生组织报告说汇集对 19 个国家的调查表明，性凌辱的存在比率要比官方报告提出的高得多：至少有 7% 的妇女和 8% 的男子表示有受过性凌辱的历史，比例最高的达到 36% 的妇女（奥地利）和 29% 的男

子（南非）。全世界大约有 4 000 万未满 14 岁的儿童遭到虐待和忽视，需要保健和社会方面的照顾。⁴

120. 卫生组织报告说，虐待与卖淫之间的关系是间接的，但这种关系确实存在。创伤可能减弱少年（女）与其家庭之间的关系，增加无助感和无力改变虐待环境的看法。这点反过来可使该少年（女）愈来愈容易反复遭到性侵害，并可能导致其认为商业性的性交易是取得关爱和经济保障的唯一途径。卫生组织处理这个问题的战略包括承认促进社会支助和自尊可减轻虐待所带来的悲痛，从而也间接防止进行具有风险的性行为。

121. 卫生组织目前正在编写一份关于暴力行为与卫生问题的世界报告，预定于 2001 年 1 月发表。这份报告旨在提高全世界对暴力问题的公共卫生层面的认识，说明涉及多国的暴力行为的程度和影响，并检查暴力的多国形式。卫生组织现已采取一项关于防止虐待儿童的主动措施。在 1999 年 3 月举行的一次协商会议上，来自各区域的 27 名专家讨论了在综合公共卫生办法的范围内防止儿童遭虐待的问题。在数据收集、宣传、决策、最佳做法和培训领域提出了各项建议。

注

¹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²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2 条界定“暴力行为”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各项：在家庭内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殴打、家庭中对女童的性凌辱、因嫁妆引起的暴力行为、配偶强奸、阴蒂割除和其他有害于妇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和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附件）

³ Seng, M. J. 著“儿童遭性虐待和青少年卖淫：一项比较分析”，《青少年》第 24 卷，第 25 号（1989 年），第 665-675 页。

⁴ 卫生组织，《预防虐待儿童问题协商会议的报告》。预防暴力和伤害小组。1999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日内瓦。